

## 【典型案例】（2022）皖08民终2634号

自2021年11月开始，仲\*方与微信名为“随缘”聊天（微信ID:xxx05），“随缘”告知：“做的是现货黄金，然后通过数字货币形式入金，通过货币形式入金可以达到一定程度的避税，MT5就是我们用来操作现货黄金买卖的app,搜索okex，注册认证，第一次先教你熟悉一下流程，点p2p，八号当铺，转账成功后点PayNow,选择USD T - E R C 20，O x 79 C 7604 E 4 b d 61425 d 861 b B 2 f 8 A 041 F 4618,现在点开MT5,卖家没在线，时间到了换一个，等下换八号当铺，还是看看八号当铺能不能找到，去MT5把新地址复制给你...”。

2021年11月30日，仲\*方向吴名（兴业银行、尾号为12的银行账户）付款90000元，2021年12月7日付款100000元，2021年12月8日付款100000元及60000元。八号当铺是吴名注册的店铺昵称。八号当铺向仲\*方卖出USD T,分别为2021年11月30日90000元、2021年12月7日100000元、2021年12月8日100000元及60000元，均显示交易完成。

仲\*方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：1.判令吴名返还仲\*方人民币35万元及利息（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自2021年12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2.案件诉讼费由吴名承担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。本案，仲\*方主张双方之间系委托理财合同关系，而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，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；

委托理财是委托人将其资金委托给受托人,由受托人将该资金投资于期货、证券等交易市场或通过其他金融形式进行管理，所得收益由双方按约定进行分配或由受托人收取代理费的经济活动

；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，双方之间并无委托事项，而是购买USDT，可见双方之间不是委托理财关系而是买卖关系，买卖事项双方已履行完毕；仲\*方与案涉“随缘”商讨的现货黄金与吴名无关。综上，吴名无需承担返还责任，故对仲\*方的诉求不予支持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一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规定，判决：驳回仲\*方的诉讼请求。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3326元，由仲\*方负担。

仲\*方不服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皖0827民初2802号民事判决，向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 【法律分析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八条规定，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不得违反法律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网信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、外汇局共同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(银发〔2021〕237号)规定，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;虚拟货币的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;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。任何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,违背公序良俗的,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,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;涉嫌破坏金融秩序、危害金融安全的,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本案中，USDT(泰达币)是一种类似于比特币的网络虚拟货币，从性质上看，泰达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公民投资和交易虚拟货币，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,已经构成对公序良俗之违反,不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仲\*方经与微信名称为“随缘”在微信中聊天、介绍，并在欧易交易平台开立账户，从平台商户（吴名）处购买泰达币，吴名已将等值的USDT(泰达币)交付到仲\*方所注册的账户中，履行了交付义务，双方构成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，虽该买卖行为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但是双方买卖虚拟货币的行为不具有合法性，在我国不受法律保护。

仲\*方购买USDT(泰达币)的行为造成的后果应当由其自行承担。一审法院认定双方买卖行为有效错误，应予纠正。

关于仲\*方主张其经微信名称为“随缘”的欺诈，致使其开立账户，并从吴名处购买泰达币，且“随缘”与吴名之间存在利害关系。但仲\*方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上述主张，且仲\*方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在确定投资时，应当预料投资存在风险，故对其该项主张不予支持。